

编号: BWCH-2404-N0004-003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邓州市千人以上规模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技术报告项目

项目地点: 邓州市

资质证书等级: 测绘甲级

发包人(甲方): 邓州市水利局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北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邓州市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省北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邓州市千人以上规模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项目

工程地点：邓州市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邓州市千人以上规模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项目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等。

2.1 工程名称：邓州市千人以上规模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项目

2.2 设计范围：邓州市千人以上规模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

3.2 提供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平面布置图。

3.3 提供本工程所涉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资料。

3.4 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以上各项，除已随招标文件提供的以外，其余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提供。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划分技术报告	8	签订合同后 <u>30</u> 日内	直至招标人满意并经 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2652000.00 元人民币（中标价），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795600.00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含前期设计咨询 费）	1060800.00	方案设计成果、测量提交通过有关部门审查认可后 3 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795600.00	划分技术报告审查完成并通过审查后 3 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权。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部颁、省、市现行关于房屋建筑、交通、卫生防疫、消防等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6.2.3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进接受损失总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承包人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6.2.4 在工程设计前，提出设计纲要，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2.5 设计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若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但费用不变。

6.2.6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7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8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签字、配合产品加工订货、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设计意见。设计方在接到业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对相关问题作出处理（需要承包人员到现场的应派人到现场处理问题）意见。

6.2.9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五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0%。

7.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

7.5 承包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发包人将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7.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予赔偿，赔偿金额为设计费的 10%。

7.7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地勘成果文件质量，不得提供虚假成果文件，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成果文件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本合同价 5%的罚款，若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因地勘虚假资料给招标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发包人 四 份，承包人 两 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它约定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南阳市中州路 9 号

邮政编码: 473000

电 话: 0377-61626889

传 真: 0377-616268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宛城支行

银行账号: 1714 0220 0904 5072 82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邓州市水利局为实施邓州市千人以上规模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项目，已接受河南省北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项目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以中标价为准。

4. 计划交付成果日期：2024年4月23日；

工期：30日历天。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高克林。

6. 工程设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图纸、竣工图纸交付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施工中的协调问题，均有中标方自行承担。

10、工程安全：施工单位应严格按施工规范操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亡事故均有施工方自行承担。

11.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